

证券代码：832019

证券简称：中棉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4月27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19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有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2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终6115号和(2022)豫05民终6152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建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金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3、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员工

4、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殷保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董事

5、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郭香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员工

6、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贾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员工

7、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8、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樊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员工

9、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雄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10、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彭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11、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主要负责人：李付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12、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康青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13、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康青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2 民初 5296 号和《民事判决书》（2021）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针对一审判决，公司、刘金海、刘建功和殷保明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同时，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也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予以立案，案号分别为(2022)豫 05 民终 6115 号和（2022）豫 05 民终 6152 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刘金海、刘建功和殷保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致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现依据《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请求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我公司上诉请求。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2021）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和（2021）豫 0502 民初 5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部分第 1、2、3 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

求。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上诉请求如下：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1.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支持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的全部反诉请求；3.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2022年12月2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终6115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908.8元，由上诉人刘建功、刘金海、殷保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020元，由上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0850元，由上诉人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负担124038.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12月2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终6152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1436.38元，由上诉人刘建功、刘金海、殷保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75元，由上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负担5800元，由上诉人苏州金稼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72461.3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给公司带来债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服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5 民终 6115 号
- 2、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5 民终 6152 号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